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的临洮县太石镇南门村2025年乡村建设发展类村庄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门村2025年乡村建设1项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蓝建投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8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.89万元<sup>1</sup>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蓝建投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4日



李涛